

#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普建委〔2025〕127号

## 关于同意兰溪路-真南路下立交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
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上报兰溪路-真南路下立交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》（普建设中心〔2025〕55号）收悉（以下简称“初设”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工程初步设计方案。该项目南起兰溪路桃浦路交叉口，北至真南路新村路交叉口，道路全长约985米，全线分为三段实施，第一段为桃浦路至兰溪路隧道敞开段起点，第二段为兰溪路隧道敞开段起点至富平路，第三段为富平路至新村路，兰溪路规划红线宽度为52.5米，真南路规划红线宽度为50米。

二、主要技术标准：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，设计速度40km/h（辅道及北侧敞开段设计速度30km/h），同意路面结构的计算荷

载标准和选用的隧道设计标准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内容，包括道路工程、隧道工程、排水工程、附属工程等。

#### （一）道路工程

本工程规划红线 50—52.5 米，按照路基段双向 6 快 2 慢、已建铁路箱涵双向 4 快 2 慢、隧道敞开段地下双向 4 快 2 慢+地面辅道双向 2 快 2 慢规模建设。

兰溪路段道路标准横断面布置为：1.95m（绿化带）+3.3m（人行道）+3.5m（非机动车道）+2.5m（机非分隔带）+14.5m（机动车道）+3.5m（中央分隔带）+11.0m（机动车道）+2.5m（机非分隔带）+3.5m（非机动车道）+2.25m（绿化带）+4.0m（人行道）= 52.5m；

兰溪路敞开段道路标准横断面布置为：0.95—2.35m（现状绿化带）+3.0m（人行道）+3.5m（非机动车道）+14.0m（地道敞开段）+4.0m（地面辅道）+4.6m（绿化带）+12.8m（地道敞开段）+6.0m（机非辅道）+1.8—3.65m（人行道）= 52.5m；

下穿京沪铁路、沪宁城际铁路段矩形断面地道箱涵（左线 110m、右线 120m）结构已实施，两侧道路标准横断面布置均为：0.9m（侧墙）+3.7m（非机动车道）+0.4m（机非分隔带）+8.7m（机动车道）+0.9m（侧墙）=14.6m；

真南路敞开段道路标准横断面布置为：1.48—1.7m（避让）+1.8—2.15m（人行道）+6.0m（机非辅道）+12.25m（地道敞开段）+3.35m（绿化带）+4.25m（地面辅道）+12.25m（地道敞开

段) +6.0m (机非辅道) +2.0—2.7m (人行道) = 50m;

真南路地路面基段按 6 快 2 慢的断面布置, 道路标准横断面布置为: 3.0m (人行道) +3.5m (绿化带) +3.5m (非机动车道) +2.0m (机非分隔带) +11.0m (机动车道) +4.0m (中央分隔带) +11.0m (机动车道) +2.0m (机非分隔带) +3.5m (非机动车道) +3.5m (绿化带) +3.0m (人行道) = 50m。

## (二) 隧道工程

新建隧道工程左线总长约 415m, 右线总长 425m (含既有箱涵段); 新建主体结构拟采用 U 槽和矩形框架结构, 与既有箱涵断面顺接。

## (三) 排水工程

### 1. 道路工程排水

兰溪路 (桃浦路 ~ 交通路): 新建 DN600-1200 雨水管, 收集上游地面道路雨水并转输隧道雨水泵房所排雨水, 整体由北向南排入桃浦路 DN1500 雨水管。真南路 (交通路 ~ 新村路): 新建 DN600-1350 雨水管, 收集地面道路雨水并转输交通路雨水, 整体由南向北排入新村路 DN2200 雨水管。

兰溪路 (桃浦路 ~ 交通路): 新建 DN400 污水管, 收集沿线地块污水, 整体由北向南排入桃浦路 DN400 污水管。真南路 (交通路 ~ 新村路): 新建 DN300-DN500 污水管, 转输交通路污水, 整体由南向北排入新村路 DN1200 污水管。

### 2. 立交泵站排水

隧道敞开段雨水经地道内边沟汇入地道横截沟, 经隧道集水

井通过 DN1000 钢筋混凝土管道接入雨水泵站，经水泵提升后排入兰溪路市政雨水管线。

在地道结构之间夹心地块新建泵站一座，雨水泵站与地道结构合设，占地面积约 51.6 平方米。

#### （四）附属工程

全线设置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、合杆工程、绿化工程、驳岸工程等附属工程，做相应设计与布置。

四、批准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77132.58 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 38823.80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002.33 万元，预备费 2641.31 万元，前期工程费 21665.14 万元。

请接此批复后，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，严格按照项目基建程序做好相关手续，落实好安全、文明施工措施，抓紧组织实施，确保该工程项目顺利完成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1 月 21 日

---

抄送：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1 月 21 日印发

---

